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接受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氏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四、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17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8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	25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oulite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053.2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文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6 楼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8727323 转 8166
传真号码	0731-88727323
互联网网址	www.enoulitegroup.com
电子邮箱	yskg@engnic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易佳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731-8872730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孕婴童产业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纸尿裤、纸尿片、纸巾、湿纸巾、女用卫生巾、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贯彻“健康中国”理念，以满足中国婴幼儿的营养照护需求为核心，婴童食品及婴幼儿卫生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大型母婴产品研发、生产及运营企业。公司是国内婴幼儿辅食行业的龙头企业。

婴幼儿辅食是特殊膳食，婴幼儿辅食行业是国家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人类生命早期营养和食物的重要来源，辅食的科学添加及产品的质量安全对

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服务指南》，6 月龄后的婴幼儿仅靠母乳已无法满足其能量和营养素需求，必须在继续母乳喂养的基础上添加辅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到 2030 年要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等问题。适时科学添加健康辅食对于我国婴儿生长发育、神经心理行为发育、消化系统发育、骨骼运动发育起到重要作用。作为“健康中国”战略的践行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儿童早期发展、促进婴幼儿营养改善领域，通过专业化运营，为健康产业政策尽快落地贡献力量。公司的“英氏”品牌已成为我国行业知名度高、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影响力大的国民辅食品牌。公司结合消费者不断迭代的个性化与多元化需求，着力推进多品牌、全品类的产品策略。“英氏”品牌辅食、“舒比奇”婴幼儿卫生用品、“忆小口”儿童食品 and “伟灵格”营养食品，共同构建起了满足我国 0-12 岁婴童健康喂养和照护的全方面品牌及产品矩阵。

公司是“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实验基地”“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是“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营养与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参与单位之一。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了联合研发关系，并长期跟踪生理学、营养学、医学等学科的前沿学术发现。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实践，构建和完善了“5 阶+五共+全渠道融合”的商业模式，打造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竞争优势，实现了国内婴幼儿辅食行业市场份额第一和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作为我国辅食分阶喂养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公司长期致力于婴幼儿辅食添加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独创的“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从生理、营养和感知力发育三个维度，以婴幼儿成长的重要生命体征信号为核心，以婴幼儿成长的五个关键节点“坐”“咬”“爬”“站”“走”作为辅食分阶变化的标志，指导消费者科学育儿，为万千中国家庭带来了更加精准、便捷、科学、高效的婴幼儿喂养

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品质管理，“科学 5 阶精准喂养体系”作为一种科学的产品研发思路，助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与升级。“英氏”婴幼儿辅食作为民族品牌的代表，积累了广泛的品牌认知度与消费者美誉度，目前已超过一众国际知名品牌，在国内的辅食市场份额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根据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线上消费品牌指数（2023-2025）》，在反映品牌质量的“全球品牌中国线上 500 强”中，“英氏”位列其中。根据艾瑞咨询估计，在中国婴幼儿辅食市场份额排名中，“英氏”在 2022 年排名第一。根据 CIC 灼识咨询估计，“英氏”的市场份额在 2023 年、2024 年居于行业首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探索，掌握了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应用产品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1	婴童食品多维度协同锁鲜与品质稳态化集成技术	婴童食品在生产过程及货架期贮存期间容易发生脂肪酸败，产生油哈味，从而降低产品适口性。同时，部分产品因水分含量较高且需常温保存，又不能添加防腐剂等添加剂，这使得产品难以实现常温条件下的长期贮存。本技术通过深入研究主要原料及加工过程中脂肪酶活性与 pH 值的变化规律，对主要原料的技术、产品加工工艺、产品配方、各加工工序进行系统性优化，筛选及优化包装袋材质及结构，选择性填充保护性惰气，有效抑制脂肪酸败，避免陈味、油哈味产生，显著提升产品在保质期内的感官品质。	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2	婴童食品感官智能评测技术体系	感官评价是判断食品品质、适口性的重要方法。本技术构建了一套科学感官评价体系，通过电子鼻/电子舌传感系统、质构仪/物性测试仪、3D 建模等多种科学技术手段，构建集结构解析、风味物质指纹图谱识别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评估平台。通过分析食品形态质构特征，解析挥发性风味成分，实现对食品感官指标、质构等感官属性的分析。	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3	婴幼儿辅食营养素全流程多维协同稳定控制创新制造技术	婴幼儿辅食在生产中普遍面临营养素稳定性差或不均匀的问题，尤其是维生素 A、维生素 C 等的稳定性存在工艺控制方面的难题。本技术通过筛选营养素原料、优化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等方式，控制加工过程温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营养成分损失率。同时通过选择合适的营养素原料及混合方式、优化添加比例等方式，使营养素在婴幼儿辅食中均匀分散，有效降低婴幼儿辅食中各营养素的变异系数，从而使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本技术解决了营养素在货架期的稳定性问题。	婴幼儿辅食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4	婴幼儿辅食低敏配方及科学控制核心技术	婴儿 6 个月起应当添加辅食，米粉通常是婴儿的第一口辅食。但米粉或其他以麸质谷物为原料的辅食可能会在婴儿刚开始进食时引起其过敏或食物不耐受的情况。本技术旨在通过筛选不含麸质、乳制品及其他常见过敏原的原料，优化产品配方设计，优化生产排产方式，对米粉等原料仓储保存、半成品及成品生产排产、不同产品清场及清洁等流程制定严格标准，建立无麸质的生产过程控制方法和麸质验证检测方法，制定产品标准要求，系统性减少产品的过敏原交叉污染风险。	婴幼儿辅食（米粉、面条、米饼、泡芙）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5	婴幼儿米粉复合酶解技术	传统辊筒干燥法或挤压膨化法生产米粉，一方面存在产品水溶速度慢、冲调性差、米粉冲调后口感粗糙、易结块等问题；另一方面存在生产过程中的微生物指标难以控制、营养强化剂工艺损失过大，使用方便性和稳定性差等问题。本技术将复合生物酶解工艺和智能化、自动化辊筒干燥技术相结合，将婴幼儿米粉适度水解、高效灭酶。一是重点解决婴幼儿米粉加工成品口感较差的问题，使米粉细腻，易冲调，提高适口性；二是酶解后将大分子淀粉分解成小分子糖类，减轻婴幼儿肠胃负担；三是实现连续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工艺稳定。	婴幼儿辅食（米粉）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6	婴幼儿米粉智能化量产、品质稳态控制及生产热能回收低碳制造技术	本技术通过真空输送、密闭式超细水磨浆、全程密闭管道化生产及智能温控干燥等创新工艺，解决了传统米粉生产中杂质残留和微生物污染问题。优化湿物料真空上料系统、米浆料水比、滚筒干燥及烟气罩冷凝水收集装置，结合微生物快速监测，显著提升米粉细腻度、营养保留率及安全性，保障婴幼儿米粉稳定量产。另外，本技术通过回收滚筒干	婴幼儿辅食（米粉）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燥工序中蒸汽冷凝水，对热能和纯化水进行再利用，以实现节能减排。同时，相较于传统的超细水磨浆机技术，对大米原料采用节水半干法超微粉碎技术，可以减少污水排放。			
7	创新型婴幼儿发酵果泥靶向菌种选育、风味调控及制备技术	普通发酵果汁中的发酵菌株属于非可用于婴幼儿食品中的菌株，不适合婴幼儿食用。本技术通过筛选出适宜果泥发酵的 2-3 种可用于婴幼儿食品中的菌株，选出合适的发酵基质。通过优化发酵工艺，研发婴幼儿发酵果泥精深加工工艺，最终制备出适合婴幼儿食用的发酵果泥。	婴幼儿辅食（果泥）	量产阶段	合作研发
8	创新型婴童佐餐油脂脂肪酸功能化构成设计及精准调控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婴幼儿及儿童对不同脂肪酸的营养需求，建立了针对婴童人群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及其他关键脂肪酸组成的模型标准及控制技术，适合婴幼儿及儿童人群食用。	婴幼儿辅食（佐餐油）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9	易消化的婴幼儿无麸质小米面条的制备技术	目前小米面条是通过双螺杆高温挤压而成，由于高温挤压后的急速冷却，产品易老化，口感较硬，不利于婴幼儿人群的消化吸收。本技术将小米进行超微粉碎，控制粉碎粒度，获得口感细腻的面条，同时采用单螺杆低温冷挤压、低温梯度烘干技术，减少产品老化与营养素损失，降低产品蒸煮时间，获得易消化的婴幼儿无麸质小米面条。	婴幼儿辅食（面条）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0	婴童磨牙棒仿生力学波浪结构精密成型及天然风味物质强化非糖体系稳定性控制技术	相比于直棒形状，波浪造型磨牙棒更贴合牙龈，该技术在产品造型后通过采用特定参数在发酵、烘烤、干燥过程保持磨牙棒的造型。另外传统磨牙棒配方因工艺需求需添加葡萄糖，本技术采用其他原料替代葡萄糖，实现标签清洁化。	婴幼儿辅食（磨牙棒）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1	一种婴幼儿降火消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涉及一种婴幼儿降火消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采用药食两用食材搭配，有效改善婴幼儿上火症状。	婴幼儿辅食（清清葆）	量产阶段	合作研发
12	婴幼儿低油酥性饼干的精准控油与质构优化集成制造技术	传统的酥性饼干生产工艺需要较高的油脂添加量来提高成型效率，而婴幼儿饼干的健康标准要求其油脂含量必须严格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技术采用生物酶解技术，避免使用白砂糖、食用葡萄糖、香兰素，同时解决了饼干在低油脂条件下的成型难题，使产品能够符合婴幼儿咀嚼特点，实现营养密集、硬度低、	婴幼儿辅食（饼干）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口感好、不易卡喉的品质突破。			
13	创新型非香辛料猪肝异味抑制与风味重构调控技术	婴幼儿6个月后，应适当补充含铁丰富的动物肝脏等食品，然而其固有的腥味特性显著降低婴幼儿接受度。受限于婴幼儿辅食不得添加香辛料的要求，现有工艺难以有效改善适口性。本技术通过优化猪肝解冻、分割、熟制工艺，并通过添加天然植物原料和控制工艺参数达到祛除猪肝腥味的目的。	婴幼儿辅食（肝粉）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4	婴幼儿即食粥创新包装开发与质构调控技术	婴幼儿即食粥通过对包装材料创新和造型设计创新重新定义便捷喂养体验。独家专利立袋成碗设计，配合新型航天级别包装材料，撕开即用，免洗免冲。同步建立稀稠度与颗粒度加工控制技术，结合婴幼儿口腔发育与消化特点，实现精准分阶。从细腻顺滑的初期糊状，到逐步添加软糯小颗粒，匹配不同月龄宝宝的吞咽能力与营养需求，助力咀嚼能力自然进阶。	婴幼儿辅食（即食粥）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5	易熟快煮型儿童意面技术	传统意面煮制时间长，不易咬断，不适合大部分低龄儿童。本技术通过改造意面成型模具，制作出风车造型的意面，增大了意面表面积，提高了面体挂汁率，同时减少了中心厚度，大大降低了熟制时间，口感软而有弹性。	儿童食品（意面）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6	无防腐剂色素低糖型山楂棒的生物保鲜与天然色泽稳态化集成技术	从儿童人群饮食的降糖需求出发，突破传统添加白砂糖、防腐剂、色素的山楂产品配方，通过添加不易齙齿的海藻糖、低聚异麦芽糖等配方设计，制作低糖山楂棒产品，满足儿童零食需求。	儿童食品（山楂棒）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7	纸尿裤立体环抱大环腰技术	采用离线大环腰生产工艺，以单根橡筋风琴式放卷制成，腰围橡筋不收缩，环抱更贴合。	婴幼儿卫生用品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8	纸尿裤透气涂布工艺技术	采用透气涂布工艺技术，改善打孔底层在线涂布透胶问题，相比于行业主流竞品及传统工艺，成长裤透气底层施胶面积减少，透气性得到提升；柔软度、透气性亦有较大幅度提升。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19	人体工程学裁切工艺设计	自主创新，根据人体穿戴模型与消费者试用反馈大数据结果，创新、引领性改善纸尿裤贴合性，针对中国宝宝体型独特研发，进一步降低了漏尿风险。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20	护臀膏在线喷涂工艺	自主创新，采用护臀膏在线喷涂工艺，其添加的护肤精华，更适用敏感肌的宝宝。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528.51	110,045.69	85,752.24
其中：流动资产	92,872.82	69,384.90	51,629.00
固定资产	39,979.62	17,345.10	18,670.99
无形资产	8,739.16	8,663.13	4,669.62
负债总计	53,384.03	31,936.29	27,654.40
其中：流动负债	42,552.14	30,311.44	26,666.68
所有者权益	95,144.48	78,109.39	58,097.84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260.78	78,179.55	58,094.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7,433.38	175,831.70	129,605.21
营业利润	27,756.25	28,408.98	15,414.83
利润总额	27,809.28	28,427.24	15,439.87
净利润	21,013.48	21,946.53	11,701.02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1,059.62	22,020.09	11,7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49.66	21,614.03	11,407.5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99	25,803.78	20,5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5.33	-13,576.50	-6,22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35	-2,215.93	11,73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6	7.35	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5.22	10,018.70	26,088.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6.65	43,961.87	33,943.1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2.29	1.94
速动比率（倍）	1.88	1.98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4%	29.02%	3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3%	11.33%	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5.19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5	43.10	33.69
存货周转率（次）	10.65	9.67	7.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95.39	30,908.57	17,79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23	2,517.11	4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9.62	22,020.09	11,7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9.66	21,614.03	11,40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7	0.52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4	1.71	1.3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和纸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婴童食品和婴幼儿卫生用品，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至 2024 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7 元增长到 41,31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3%，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当下全球宏观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不稳定因素层出不穷，国内经济发展也受此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婴童食品与卫生用品行业正面临着内部竞争及海外品牌的外来竞争，特别是在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企业需要不断创新，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例如未能精

准洞察目标客户需求、未能快速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高品质产品、未能持续优化产品工艺与配方、未能通过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或未能加强品牌推广与渠道拓展以提升市场占有率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人口出生率下滑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等婴童产品，其终端用户群体为婴幼儿与儿童，行业的发展与婴幼儿群体数量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的人口出生率从 2016 年的 13.57% 下降至 2023 年的 6.39%，2024 年有所回升至 6.77%；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我国的新生儿数量分别为 956 万、902 万和 954 万人。如若未来人口出生率持续下滑，将会影响公司所处的婴幼儿辅食及卫生用品行业规模及增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婴幼儿辅食的主要原料（如大米、面粉等）属于农产品，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国家政策、天气和病虫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无纺布、氨纶、吸收物料等）来自材料制造和石油化工行业，而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因此国际油价的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品牌“英氏”“舒比奇”在婴幼儿辅食与卫生用品行业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用户基础，同时公司也逐步进行“忆小口”“伟灵格”儿童食品和营养食品的品牌建设。但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品牌的重大不利失实报道或公司对品牌形象维护不力的情况，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和忠诚度将会下降，进而会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婴幼儿辅食和卫生用品行业或公司本身受到媒体的负面不实报道，且未能及时、有效地澄清和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可能进一步损害行业发展和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长期受到广泛关注，各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和质

量问题日益重视。公司作为食品制造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是经营管理的重要中之重。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销售需历经生产、储存、流通等多个环节，构建并严格执行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至关重要。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基于行业特性和战略布局，部分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未来如果公司或受托生产商因质量把控不力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605.21 万元、175,831.70 万元和 197,433.38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随着我国婴幼儿辅食及卫生用品行业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经营决策及业务管理、财务内控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将可能引发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现有技术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两种类型构成。其中非专利技术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中对配方保护不当导致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湖南英氏孕婴童产业基地（二期）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婴幼儿即食营养粥生产建设项目、产线提质改造项目、全链路数智化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以加强自身在行业引领、婴童产品研发、品牌价值提升、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提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公司也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10、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10%、57.81%和 57.38%，毛利率较为稳定。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亦或公司在成本控制、市场策略、内部管理等未能采取有效方式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11、线上销售渠道集中风险

公司秉持多层次、多品牌的运营方针，采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营销模式。在线上销售领域，公司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搭建起销售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和拼多多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82.19%和 88.21%，线上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

由于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四家电商平台在业务模式、政策、制度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线上产品的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天猫、京东、抖音和拼多多已发展为成熟的开放性电商平台。若公司未来难以与这些平台维持良好合作关系，或平台销售政策、收费标准、流量分配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又或者公司在这些平台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且未能及时开拓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605.21 万元、175,831.70 万元和 197,433.3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亦逐年增长，边际获客成本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状况，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13、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4、市场宣传行为不当的风险

随着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兴社交媒体与直播、短视频平台、长视频媒体的快速崛起，电商推广渠道越发丰富多样化。在媒介渠道丰富的同时，对于互联网营销广告的监管政策也越发规范、严格。互联网广告合规性涉及消费者知情权、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领域，当前相关监管政策也不断出台更新。未来若公司在广告宣传中行为不当，将可能面临被处罚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名誉带来不利影响。

1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婴幼儿辅食及卫生用品相关产品的情形。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则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合计控制公司 52.02%的表决权股份。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7、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18、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

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9、因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差，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以婴童食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业务、财务的可比性，但公司与相关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信息、财务指标等与相关公司的可比性较差，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同行业对比获知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判断。

20、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览

项目	内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9800 万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3470 万股（含本数），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5.327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韩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十余年投行工作经验，主要经办的项目有：可孚医疗（301087.SZ）、华致酒行（300755.SZ）、华凯创意（300592.SZ）、科创信息（300730.SZ）、九典制药（300705.SZ）、红宇新材（300345.SZ）、尔康制药（300267.SZ）、宝德股份（30002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安世纪（68820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盐津铺子（00284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尔康制药（300267.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烽火电子（000561.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氏控股（874431.NQ）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上市、持续督导工作。

瞿孝龙：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拥有十多年的证券研究和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担任银鸽投资（6000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保龄宝（002286.SZ）、利民股份（002734.SZ）、盐津铺子（002847.SZ）、科创信息（300730.SZ）、华纳药厂（688799.SH）、可孚医疗（30108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等，具有丰富的改制、发行及承销实践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武文涛：具有一般证券执业资格，工学学士，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完成了信安世纪（688201.SH）科创板 IPO、农尚环境（300536.SZ）创业板 IPO、广西建工集团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英氏控股（874431.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同时参与了恒光信息、智同生物、荣信汇科等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彭希茜、鲁冰蕊、陈彦宇、韦婧、朱佳璐、柳煜涵、赵港、赵佳祥、贺子萱。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英氏控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西部证券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委派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2日召开，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33.62 万元、22,020.09 万元和 21,05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407.50 万元、21,614.03 万元和 19,049.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人核查：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95,260.7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08.9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5.327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53.272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16,362.2525 万元（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16,558.5995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7)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4.03 万元和 19,049.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0%和

22.05%，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

（一）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已逐项进行核查，履行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1、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4、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可比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研发创新情形、竞争优势等。

5、查询公司所属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行业发展情况与竞争格局、未来市场容量、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

6、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7、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

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8、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研发人员学历证书及简历，分析判断研发能力；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

9、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合同、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或其他限制类、淘汰类、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的轻工行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成长性；

2、发行人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1,063.01 万元，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6.10%，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714.83 万元，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33 人，不少于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三个方面，具备

显著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及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相关申报要求。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保荐代表人：韩星、瞿孝龙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武文涛

武文涛

2025年6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韩星

韩星

2025年6月7日

瞿孝龙

瞿孝龙

2025年6月7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5年6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锋

李锋

2025年6月7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5年6月7日

